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臺灣基隆監獄、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雲林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宜蘭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雲林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台東看守所、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

## 貳、案

由：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確有違失。且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

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亦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所屬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九月廿八日分別函請法務部暨其所屬各監所計五十單位就其首長目前使用座車，填列「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

「法務部向所屬各檢、調、監所借調車輛調查表」、「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購置機關首長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該首長座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並說明該座車是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案經本院就其共同缺失情形彙總整理，詳閱附表一、附表二。另本院對法務部所屬五十單位監所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臺灣新竹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明德外役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臺灣臺東監獄、臺灣武陵監獄、臺灣綠島監獄、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臺灣高雄看守所、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等十一單位，合先敘明。茲將法務部暨所屬部分監所、交通部及財政部之缺失分述如左：

#### 甲、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及所屬借調車輛及駕駛部分

○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充為公務用之偵防車每隔五年即汰舊換新一次，核有違失：

法務部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向調查局借調三輛偵防車（其間每五年汰舊換新一次）迄今；七十五年及七十九年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借調二輛偵防車（其間曾汰舊換新）迄今；八十六年十二月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借一輛勘驗車迄

今；八十七年五月向台灣桃園監獄調借一輛首長座車迄今；七十九年九月向台灣台北看守所調借一輛警備車（其間曾汰舊換新）迄今；八十八年四月向台灣澎湖看守所調借一輛公務轎車迄今，該部共計向所屬借調九輛車輛及駕駛，其借調目的均由該部集中調派使用，上班時間為公務等使用外，並負責法務部一級主管主任秘書吳陳鏗、法律事務司司長陳美伶、法規委員會首席參事蔡茂盛、檢察司司長蔡碧玉、矯正司司長黃徵男、保護司司長謝尚徽、人事處處長吳基安、會計處會計長鄧國藤、資訊處處長陳泉錫等九人上下班接送用車。經核該部未以本機關所編列預算購置公務車，而逕自七十一年起十餘年來長期陸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務需要」為由向所屬單位借調九輛車輛及駕駛，並以「任務尚未解除」為由長期繼續調借使用，核有未當。再者，該部向本院陳稱「公務車兼警備車」之汰換年限為八年，惟該部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始向所屬調查局借調三輛偵防車作公務車使用，其間汰換數次，卻皆每五年即汰舊換新一次，核與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八十九處忠字第一六五四〇號函示「原編列預算之車輛用途或實際用途為『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首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等，其汰換年限均為『滿八年』始得汰換」及相關規定有違。尤有甚者，該部借調九輛車輛，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偵防車、勘驗車及警備車等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以警備車為例，係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縱使兼為公務用車亦不得免稅，該警備車若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

准免稅要件時，應逕申報補繳貨物稅、燃料稅及使用牌照稅。惟法務部係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職司全國公務人員之政風，當以身作則，竟知法犯法，逕長期向所屬借調偵防車及警備車等，充為公務及該部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非但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復申請核發警備車及偵防車特種車輛之行車執照，亦未依規定裝有特種車輛之「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甚且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即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皆核與前揭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核有多項違失。又本院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二次調查，該部三次回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正副首長座車究有無超支預算部分，未能詳實查復本院，均涉有違失：

〈法務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顯有嚴重違失。

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五十八條，內容不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

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按「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再按「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車輛汰換年限，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為滿八年」。查法務部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所購置首長座車（前部長廖正豪任期期間）別克 PARK AVENUE 3,8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一百四十九萬元，裝有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TSC 循跡控制系統、定速巡航系統、十片 CD 等配備，原編列預算為九十八萬元，超逾原編預算五十一萬元部分，迨該座車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驗收、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九十八萬元後，該部始於八十七年三月廿四日以前簽發准、同年四月、五月間以請購單方式，共分三批分別以請購該部公務車耗材三批（共三十二項汽車耗材，五十二只【組】）十七萬元（維護費）、十八萬元（維護費）、十六萬元（業務費）款項為名，實則支付予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首長座車尚未付清之價款五十一萬元，且距上一次購置首長座車七十九年三月一日為七年十個月。復查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座車（前次長林錫湖任期期間）克萊斯勒 CONCORDE 3,3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原編列預算為六十九萬五千元，另由業務

費、維護費科目項下分別勻支一萬四千元、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共計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加裝雙色霧燈、斷電器、室內燈、電子警報器、前導燈、警示燈等配備。未查該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前次長姜豪任期期間）座車克萊斯勒 NEW YORKER 3,5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一百二十二萬元，原編列預算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另由維護費項下勻支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元，加裝 ABS、防鎖定煞車系統、ESC 循跡控制系統、雙安全氣囊、鋁合金鋼圈、車裝行動電話座及天線、前導燈等配備。經核該部購置正副首長座車計有四輛，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顯有嚴重違失。

△ 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前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本院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調查該部正副首長座車購置情形，惟該部回填資料中對該部所購置三輛正副首長座車均說明購置座車價款無超逾預算，亦無勻支其他科目，未能詳實查復本院，且其購置價格偏低甚多，顯不合理，迨八十九年十一月間本院再請該部查復，該部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補正回填資料，惟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時復又補正回填資料，一再更正，未能詳實查復本院，殊有未當。

本院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前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本院復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調查法務部正副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該部回填資料中表示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所購置首長座車（前部長廖正豪任期期間）別克 PARK AVENUE 3,8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九十八萬元，原編列預算為九十八萬元；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座車（前次長林錫湖任期期間）克萊斯勒 CONCORDE 3,3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六十九萬元，原編列預算為六十九萬五千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所購置副首長（前次長姜豪任期期間）座車克萊斯勒 NEW YORKER 3,500 C.C. 一輛之購置價款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原編列預算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三輛座車購置價款均無超支預算，亦無勻支其他科目，亦即三輛座車購置價款恰等於原預算編列標準，不僅未詳實查復本院，且其購置價格較當時市價偏低甚多（經查購置座車當年度該等座車加保綜合保險之車體保險金額分別為一百五十萬元、八十五萬元、一百三十八萬元），顯不合理。經本院再請該部查明，該部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補正回填資料，三輛正副首長座車分別超逾預算標準四十三萬元、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由維護費及業務費項下勻支。惟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時復又補正回填資料，亦即三輛正副首長座車購置價款分別為一百四十九萬元、七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一百二十二萬元，分別超逾預算標準五十一萬元、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元、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元。經核該部對購置三輛正副首長座車

究有無超支預算及超逾預算金額之說明，一再更正，未能詳實查復本院，殊有未當。

■法務部會計處以「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出具購車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造成誤會或混淆，確有未當：

依財政部賦稅署函示暨相關規定，「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轎車兼警備車」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會計處出具「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之預算證明，致部分監理單位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誤以該證明係供該部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燃料使用費之用乙節，據法務部向本院陳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確無「首長座車兼警備車」或「公務車兼警備車」規定之用語，該部會計處出具「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等用語之預算證明，僅係證明該車輛列有預算，而非供所屬各監所申請警備車行車執照及供免繳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用。為免引起誤會或混淆，造成爭議，嗣後該部對該部會計處所出具之購車預算證明之用語，尤有檢討改進必要。

## 乙、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部分

○ 臺灣宜蘭監獄等十二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前條次為第五十八條，內容不變）。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計有臺灣宜蘭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雲林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明陽中學等十二單位監所，其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 臺灣臺北監獄等五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查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查「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

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等五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臺灣士林看守所等二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變更原購車預算計畫之類型，核與相關規定有違；另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其購車價款較市價偏低甚多，其價差有高達二十餘萬元之情事，甚或有購置時未獲免繳貨物稅者竟較已免稅者之購價偏低，顯不合理，殊有未當：**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費之執行標準規定：「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其原編列預算為「汰換中型警備車」一八五萬元一輛，而或改購置小型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或改置首長座車者，計有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屏東看守所等二單位監所，核與前揭要點有違，顯有疏失。另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其購車價款

較市價偏低甚多，且渠等以同為未免繳貨物稅方式下，於同一期間購置同一廠牌、型式、排氣量之座車，其價差有高達二十餘萬元之情事；甚或有購置時未獲免繳貨物稅者竟較已免稅者之購價偏低甚多，顯不合理，殊有未當，法務部宜查明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臺灣基隆監獄等十一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警備車或以公務車兼用，未達汰換報廢年限八年而提前購置，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依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車輛汰換年限，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為滿八年；大型交通車為滿十年；偵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五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三年；其餘一律為滿八年」。復依「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陸、報停報廢、第四十九點規定：「公務車輛合乎報廢換新者，得列入年度預算申請報廢換新，業經報廢之汽車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報廢換新之要件及辦理報廢登記手續如左：〈報廢換新之要件：自出廠之年份起，使用期間已達十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二十萬公里者。〉使用已達八年以上經監理機關證明達報廢程度者。〉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改善者。〉最近三年之修理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者」。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字第一六五四〇號函復本院略

以：「法務部所屬部分檢、調、監所原編列預算之車輛用途或實際用途為『警備車兼公務車』、『警備車兼首長座車』、『偵防車兼公務車』等，其次換年限均為『滿八年』始得汰換」。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或以警備車或以公務車兼用，未達汰換年限八年、且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辦理汰換者，計有臺灣基隆監獄、臺灣雲林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新竹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明陽中學等十一單位監所，核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規定之該類車輛汰換年限不合，洵有疏失。

■臺灣臺中監獄等二十六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且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

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復依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稅二發第八二〇八二八一二七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係指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而言。貴監購置克萊斯勒小客車一輛，作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要件，申請退還貨物稅一案，未便照辦。」、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台稅二發第八五一〇九三七四五號函示略以：「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警備車、偵防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免徵貨物稅。本案貴所購買之小客車，依來函所附購車預算證明記載係屬公務轎車兼警備車，因非專供公共

安全使用，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是財政部向本院陳稱及該部賦稅署前揭函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轎車兼警備車」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臺東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七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二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核發行車執照且免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則變更或兼首長座車、或公務車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等七單位監所，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另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僅得申請免繳貨物

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惟依關稅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或勘驗車等非屬關稅免稅範圍，報載「法務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涉及逃漏關稅等」一部分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 **臺灣臺北監獄等二十六單位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亦未補稅；惟未依相關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洵有違失：**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監獄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若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僅以「活動式」警示燈等特殊設備，既未裝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未補稅者，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警備車之免稅要件。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

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警備車及機關標幟，且無警示燈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七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警備車及機關標幟，且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臺灣嘉義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福建金門監獄、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彰化看守所等六單位監所；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有警備車及機關標幟，惟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苗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南投看守所、臺灣嘉義看守所、臺灣台東看守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三單位監所，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 丙、交通部及財政部部分

專供押解人犯用警備車之相關免稅法令條文內容類同，惟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標準不一，亦有不當：

查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以警備車為例，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係指專供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監獄名銜及「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又交通部各監理站有關警備車行車執照之發照亦有其相關規定。復查法務部所屬五十單位監所中，其已免繳貨物稅且未補稅、而其行車執照非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者，計有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等二單位監所；其行車執照為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卻繳納貨物稅且未申請退稅者，計有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澎湖監獄等七單位監所。經核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其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暨警備車行車執照發照之相關法令條文暨規定等意旨、內容類同，惟財政部暨其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交通部暨其所屬監理單位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部分監所購置之警備車或已免繳貨物稅且未補稅、而其行車執照卻非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者；或其行車執照為警備車、亦繳納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卻繳納貨物稅且未申請退稅者等等繳稅與發照不一致之情況。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警備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警備車

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有欠一貫與嚴謹，亦未互相配合，且疏於警備車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之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執行，亦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以請購公務車數十項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尚未付清之鉅額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而提前購置等，確有違失。且法務部自七十一年始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等六單位借調偵防車、勘驗車、警備車、公務車等九輛車輛及駕駛，明知其中七輛係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均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竟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其中三輛以專供偵防用車為名，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一次等，亦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所屬部分監所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用途卻變更為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八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提案委員：

附表一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購置機關首

長座車調查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 cc	原編 預算金 額 (元)	購置 金額 (元)	流或 支或 科目 金額 (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 一次 購換 汰期 間	車輛 相片	
											無標 誌 無警 示燈	無標 誌 有警 示燈
緹臺灣基隆監 獄	86. 09	福 特 六 和	1, 9 88	645, 000	644, 000	無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7年5 月	V	
緹臺灣臺北監 獄	85. 12	克 萊 斯 勒	3, 5 00	625, 650	880, 000	同科目 254, 350	有	首長座車兼 警備車	首長座車	8年5 月	V	
縻臺灣桃園監 獄	85. 09	裕 隆 日 產	2, 0 00	584, 910	584, 910	無	免繳	公務車兼警 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公務座車	8年1 月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 科目金 額(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換期間	車輛 相片	
											無標 誌 無警 示燈	無標 誌 有警 示燈
繫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85.04	克萊斯勒	2,429	566,000	561,471	無	有	公務車兼警備車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首次購車	V	
繫臺灣新竹監獄	85.08	裕隆日產	1,995	625,650	625,650	無	有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8年11月	V	
緝臺灣臺中監獄	85.08	克萊斯勒	3,300	625,650	625,650	無	免稅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8年9月		
罈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88.03	裕隆日產	1,995	645,000	645,000	無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首次購車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次購汰期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無警示燈	無標誌有警示燈
臺灣彰化監獄	85.05	克萊斯勒	3,500	566,000	620,000	同科目 54,000	有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公務座車	首次購車		
臺灣雲林監獄	86.09	裕隆日產	1,995	645,000	644,000		無有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首長座車	7年10月	V	
臺灣嘉義監獄	85.11	福特六和	1,991	603,670	603,670		無免稅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8年2月		V
臺灣臺南監獄	82.08	福特	2,986	493,000	716,000	同科目 223,000	有	首長座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9年1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 科目金額 (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 期間	車輛 相片	
											無標 誌 無警 示燈	無標 誌 有警 示燈
臺灣明德外 役監獄	84. 10	克萊 斯勒	2,4 29	635, 000	635, 000	無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9年1 月	V	
臺灣高雄監 獄	85. 10	豐 田	2,1 64	625, 650	625, 650	無	有	首長座車兼 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座車	8年		
臺灣高雄女 子監獄	85. 04	裕隆 日產	1,9 95	566, 000	566, 000	無	免 稅	公務車兼警 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公務座車	首次 購車		V
臺灣屏東監 獄	83. 01	福特 六和	1,9 91	493, 000	490, 000	無	有	首長座車兼 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座車	8年9 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支或流 用科目金 額(元)	有無 繳交貨 物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換期間	車輛 相片	
											無標 誌無 警示 燈	無標 誌有 警示 燈
監獄 臺灣宜蘭監獄	80.09	福特六和	1,998	470,000	490,000	事務費 20,000	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 公務車	首次 購車	V	
監獄 臺灣花蓮監獄	85.09	克萊斯勒	3,500	625,650	879,900	維護費 254,250	有	首長座車兼 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座車	8年	V	
監獄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82.10	克萊斯勒	3,000	493,000	593,000	維護費 100,000	有	首長座車	警備車兼首 長座車	5年4 月	V	
監獄 臺灣臺東監獄	82.09	福特六和	1,991	493,000	493,000		無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 公務車	首次 購車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 科目金額 (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 期間	車輛 相片	
											無標 誌 無警 示燈	無標 誌 有警 示燈
廳臺灣武陵監獄	85.08	克萊斯勒	1,996	626,000	608,000	無	有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8年		V
罪臺灣綠島監獄	82.09	福特六和	1,991	493,000	493,000	無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9年	V	
廳臺灣澎湖監獄	85.10	豐田	2,164	625,650	540,359	無	有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8年		V
廳福建金門監獄	85.09	裕隆日產	1,995	625,650	625,650	無	免稅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7年7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支或流 用科目金 額(元)	有無 繳交貨 物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 無警示燈	無標誌 有警示燈
麟臺灣泰源技 能訓練所	85. 10	裕隆 日產	1,9 95	625, 650	695, 000	同科目 69,350	免 稅	首長座車兼 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 長座車	8年5 月		
瀟臺灣東成技 能訓練所	81. 12	道奇	2,5 00	423, 000	512, 000	其他設備科 目89,000	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 公務車	首次 購車	V	
瀟臺灣岩灣技 能訓練所	81. 12	道奇	2,5 00	423, 000	512, 000	其他設備科 目89,000	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 公務車	首次 購車	V	
蕙臺灣綠島技 能訓練所	83. 09	龐帝 克	2,0 00	599, 000	590, 000		無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首次 購車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次購汰期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無警示燈	無標誌有警示燈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2.09	福特六和	1,991	493,000	565,000	技藝訓練材料費72,000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兼公務車	9年	V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82.10	福特六和	1,991	493,000	565,000	管理維護費72,000	有	首長座車	首長座車	8年2月	V	
臺灣基隆看守所	86.09	裕隆日產	1,995	603,000	602,800		無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公務車	7年10月	V	
臺灣臺北看守所	83.03	福特六和	1,991	466,000	526,083	維護費等60,083	免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6年3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支或流 用科目金 額(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 無警示燈	無標誌 有警示燈
鼓臺灣士林看守所	82.12	福特六和	1,991	1,850,000	505,600	同科目 39,600	免稅	中型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8年5月		
蘇臺灣新竹看守所	85.08	裕隆日產	1.995	585,000	710,000	業務費維護費 125,000	有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公務座車	7年7月	V	
薙臺灣苗栗看守所	86.11	裕隆日產	1,995	603,000	562,000		無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首次購車		
薙臺灣臺中看守所	82.10	克萊斯勒	3,000	466,000	548,000	同科目 82,000	免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8年2月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 科目金額 (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 無警示燈	無標誌 有警示燈
臺灣南投看守所	83.09	克萊斯勒	2,500	599,000	599,000	無	免稅	首長座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首次購車		
臺灣彰化看守所	86.08	裕隆日產	1,995	603,000	603,000	無	免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7年11月		V
臺灣雲林看守所	86.10	裕隆日產	1,995	603,000	669,000	訓練設備及投資 66,000	有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8年	V	
臺灣嘉義看守所	84.11	國瑞豐田	1,998	566,000	553,845	無	免稅	公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5年11月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勻支或流用科目金額(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次購汰期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無警示燈	無標誌有警示燈
蕭臺灣臺南看守所	82.10	克萊斯勒	2,500	466,000	581,000	維護費 115,000	免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首長、公務座車	8年	V	
戴臺灣高雄看守所	82.10	裕隆	1,998	466,000	466,000		無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公務車	8年	V	
趙臺灣屏東看守所	82.12	克萊斯勒	2,500	1,850,000	690,000		無有	汰換中型警備車	首長座車	8年2月	V	
蔣臺灣花蓮看守所	82.11	福特	1,991	466,000	466,000		無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6年8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 科目金額 (元)	有無 繳交 貨物 稅	原編預算 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 用途	距上次 購汰期 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 無警示燈	無標誌 有警示燈
觀臺灣台東看守所	82.11	福特	1,991	553,000	485,889	無	免稅	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8年2月		
遍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82.11	福特	1,991	466,000	464,683	無	免稅	公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9年2月	V	
蔓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85.10	裕隆日產	1,995	584,910	714,000	同科目 129,090	免稅	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用車	8年10月		
亂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85.10	福特六和	1,991	585,000	585,000	無	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公務車	8年3月	V	

機關名稱	購置年月	廠牌	排氣量cc	原編預算金額(元)	購置金額(元)	流或支或勻用科目金額(元)	有無繳交貨物稅	原編預算之車輛用途	該座車實際用途	距上次購汰期間	車輛相片	
											無標誌無警示燈	無標誌有警示燈
薙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85.12	裕隆日產	1,995	584,910	584,910	無	免稅	公務車兼警備車	警備車兼公務、首長座車	8年3月		
薙誠正中學	88.07	裕隆日產	1,995	650,000	650,000	無	有	公務車	首長座車兼公務車	首次購車	V	
薙明陽中學	82.10	福特六和	1,991	493,000	565,000	養護費72,000	有	公務車	警備車兼首長座車	7年11月		V





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臺灣新竹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明德  
外役監獄、臺灣屏東監獄、臺灣臺東監獄、臺灣武陵監獄、臺灣綠島監獄、臺灣綠島技能訓練  
所、臺灣高雄看守所、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等十一單位。  
高雄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澎湖監獄。價格偏低顯不合理者：臺灣桃園女子監獄、臺灣彰化監獄、臺灣  
六、座車購置未免稅，